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09.0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09.30)

105 年 10 月 7 日馬學人字第 1050007322 號函發布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111.03.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04.27)

111 年 6 月 15 日馬學全字第 1110004434 號公告

- 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合計應佔審查總成績之 30%。教師得於教學與服務兩項成績 30%-70%之範圍內，自選配分比例計算教學服務總分。
- 三、送審教師應填寫「教師教學成績自評表」（附表 1）、「教師服務成績自評表」（附表 2）及「教師教學服務自評總成績表」（附表 3），並提供相關資料，由送審人自評後送交系教評會。
- 四、教師升等之教學年資及服務年資，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三年內之事項為限，評審項目均須附具體資料。
- 五、中心應彙整送審教師之自評、學生評量、教師同儕評量及行政配合等資料後提送中心教評會。
- 六、中心教評會應就「教師教學成績自評表」、「教師服務成績自評表」、「教師教學服務自評總成績表」以及其他評鑑資料分別審查，以評定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並依實際表現優劣斟酌加減分，如無佐證資料則不予計分。
- 七、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適用本要點。
- 八、新聘(專、兼任)教師，因尚無教學服務成績，於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時，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計算。
- 九、本要點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教師教學成績自評表

項目	說明	佐證資料請依序編號，可請教務處協助提供	自評	中心教評
教學時數 (滿分 40 分)	1.依每周課程實際上課時數含實驗計算每小時 5 分至滿分為止 2.行政主管教學減免時數得計算教學時數			
		教學時數總分		
教學評量 (滿分 10 分)	教學評量(滿分10分，調查表列舉於本系授課之最佳三門課。) 1. 4.5(含)以上得10分 2. 4.0-4.4得8分 3. 3.5-3.9得6分 4. 低於 3.5 者，本項不得計分。			
		教學評量總分		
教學準備及教務配合 (滿分 30 分)	1.按時上傳教學大綱進度表與教材(0-15 分) 2.按時批改作業及上傳期中、期末成績。(0-10 分) 3.無缺課遲到早退並依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0-5 分)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滿分 20 分)	1. 教師成長活動、網路教學、創新教學請列舉。 2. 其他相關事項請列舉。			
		本項評量總分		
右欄粗黑框處由中心教評會填寫		教學總分(A)		

(附表2)

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教師服務成績自評表

項目	說明	佐證資料請依序 編號	自評	中心教評
校內服務 (30-60 分)	1.每項每學年計算由教師自行列舉 並自評 2.擔任一級主管 10 分、二級主管 7 分、一般委員 5 分、其他服務事項 每項 3-4 分 3.協助校內行政事項及學術活動事 項 4.其他校內服務事項請列舉			
	校內服務總分			
學生輔導 (30-60 分)	1.每項每學期採計由教師自行列舉 並自評每項成績 3-4 2.擔任導師與輔導老師社團指導老 師 3.帶領學生參加活動或競賽 4.提供學生課業課外輔導 5.提供辦公室時間 6.其他學生相關事項請列舉			
	學生輔導總分			
校外服務 (10-20 分)	1.每項每學年採計由教師自行列舉 並自評每項 5 分 2.擔任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要職 3.擔任專業學會理監事或幹部 4.期刊編輯或審查、審稿 5.校外演講公益活動 6.其他有助於本校聲譽之校外活動 請列舉.			
	校外服務總分			
右欄粗黑框處由中心教評會填寫		服務總分(B)		

(附表3)

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教師教學服務自評總成績表

各部分總分	自選配分比例 (30%-70%)	加權後各部分總分
總分 A(教學總分):_____	_____(D)	$A*D=$ _____
總分 B(服務總分):_____	_____(E)	$B*E=$ _____
		教學服務總分:_____